

证券代码:603529 证券简称:爱玛科技 公告编号:2022-096

##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2年12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2月24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公司董事共9人,参会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马群伟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议案内容:同意董事、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议案内容:同意马群伟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审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3529 证券简称:爱玛科技 公告编号:2022-097

##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2年12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2月24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公司监事共3人,参会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马群伟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监事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及子公司能够有效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和优势为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服务,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配置合理,获取更好效益。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该等交易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3529 证券简称:爱玛科技 公告编号:2022-098

##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 是否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否。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前,拟审议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已获得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并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均报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2022年12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张剑、殷华、张裕格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以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2022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未超过预计金额,2023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交易事项定价公允,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相关交易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在董事会表决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董事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监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及子公司能够有效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和优势为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服务,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配置合理,获取更好效益。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该等交易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二)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和执行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2年预计金额	2022年1-11月实际发生金额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药品		5,000.00	2,109.20	根据合同约定采购情况采购减少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200.00	0.00	不适用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天津捷马电动车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0	30,211.00	不适用
向关联人租入房屋		1,500,000.00	906,000.00	不适用
向关联人租入设备		100,000.00	0.00	不适用
其他日常关联交易		3,000.00	20,000.00	不适用
小计		7,260,000.00	3,344,960.00	不适用
向关联人租入房屋	殷华	500,000.00	500,000.00	不适用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和商品	商丘亿华商贸有限公司	4,500,000.00	1,096,320.00	因公司业务安排,与关联方采购金额减少,因此造成采购金额减少
合计		12,760,000.00	4,940,280.00	/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预计2023年度金额	2022年1-11月实际发生金额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药品		3,000.00	2,109.20	不适用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天津捷马电动车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	30,211.00	不适用
向关联人出租房屋		1,200,000.00	906,000.00	不适用
其他日常关联交易		100,000.00	20,000.00	不适用
小计		4,315,000.00	3,344,960.00	/
向关联人租入房屋	殷华	500,000.00	500,000.00	不适用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和商品	商丘亿华商贸有限公司	4,500,000.00	1,096,320.00	因公司业务安排,与关联方采购金额减少,因此造成采购金额减少
合计		9,315,000.00	4,940,280.00	/

二、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天津捷马电动车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姚江

住所:天津市滨海新区经济开发区泰达大道10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222MA0K617X7H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自行车、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非公路休闲车(汽车除外)、体育器材及零配件研发、加工、销售;咨询服务;自行车、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及其零部件销售及售后服务;电机技术开发、制造;销售;金属表面处理(镀锌除外);玩具及零部件生产、销售;自行车维修;公共自行车智能管理系统的研发、安装、调试、维修及售后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

2021年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18,083.01万元,净资产3,643.90万元,营业收入49,737.00万元,净利润335.16万元(已经审计)。

截至2022年9月30日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16,975.16万元,净资产3,146.98万元,营业收入33,294.89万元,净利润238.47万元(未经审计)。

2、商丘亿华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磊

住所:河南省商丘市梁园区新建路与黄河路交叉口东北角康城花园南区1号楼108F108F统一社会信用代码:411402MA4K03PQ36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5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日用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交通及公共管理智能终端销售;交通及公共管理用金属制品制造;金属制品销售;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平面设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办公用品销售;文具制造;文具销售;图文设计制作;家具制造;家具销售;软木制品制造;日用木制品制造;软木制品销售;日用木制品销售;建筑陶瓷;建筑陶瓷砖瓦;其他建筑用金属结构制造;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股东:张磊持股70%,杨新明持股15%,张裕格持股15%。

截至2022年9月30日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702.01万元,净资产369.58万元,营业收入4,577.57万元,净利润-0.42万元(未经审计)。

3、殷华

就职单位: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职位: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联关系	符合的规定情形
天津捷马电动车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的辅助企业,董事长张剑先生在该公司担任董事。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第3.3.8条第一款
商丘亿华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殷华是公司副董事长。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第3.3.8条第一款
殷华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第3.3.8条第一款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生产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正常,具备正常的履约能力,不会给交易双方的经营带来风险。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

公司及子公司拟发生的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采购、销售、提供劳务、租赁等,均采用市场化定价原则,拟双方按照公平、合理、合规的原则协商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对于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及子公司将在上述预计的范围内,按照实际需要与关联方签订具体的交易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述各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能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和优势为公司生产经营服务,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配置合理,获取更好效益。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该等交易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经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经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的独立意见,符合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均为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类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产生重大依赖。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3529 证券简称:爱玛科技 公告编号:2022-099

##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证券事务代表杨希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杨希女士在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杨希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于2022年12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马群伟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工作,任期自即日起自本届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马群伟先生具备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工作经验,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要求。

马群伟先生的基本信息如下:

联系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泰达北路2号环球金融中心22层

联系电话:022-59596888

联系邮箱:amk@aimatch.com

特此公告。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30日

附件: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马群伟先生,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TTC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经理、秦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浦迈”或“公司”)于2022年12月2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跨境双向资金池业务的议案》,公司拟以全资子公司上海奥浦迈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浦迈生物工程”)为主办企业,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乐支行开展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开展资金池业务的背景和目标

伴随公司国际化战略的布局,公司海外业务已有序开展,为了更好的实现公司对境内外资金的集中管理,支持公司(包括直接或间接持股、协议控股的境内外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海外业务的发展,公司拟以全资子公司上海奥浦迈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为主办企业,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乐支行开展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进一步实现境内外公司跨境资金一体化管理,集中开展人民币资金余缺调剂和归集管理,降低资金使用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二、资金池业务情况

(一)业务概述

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是指公司根据自身经营和管理需要,在境内外成员企业之间开展的跨境人民币资金余缺调剂和归集业务,便于公司的跨境资金集中管理,支持公司与境内成员企业之间的经营性资金管理活动。

鉴于公司业务经营需要,公司(包括直接或间接持股的境内外全资、控股子公司)拟向具备国际结算业务能力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乐支行申请开通跨境资金池业务,并指定公司全资子公司奥浦迈生物工程为主办企业。

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项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终止之日止。

(二)主办企业

上海奥浦迈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三)结构图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乐支行

(四)资金池成员

上海奥浦迈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OPM Biosciences Inc.(美国奥浦迈),公司境内外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均有权利与公司跨境资金池业务,后续公司可根据实际业务发展需要,调整上述参与该项业务的成员公司名称及数量。

(五)资金安全性

1、公司资金池专用账户仅用于资金池成员之间的跨境资金归集及划转,且仅约定的资金非用于转账、汇款、不用于办理外汇业务或其他跨境业务,账户内资金不得用于股票市场投资以及非自用房地产。

2、公司监管人参与的成员企业是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确保公司资金池的有效管理。如因股权、投资关系发生变更等原因导致成员企业不符合企业要求的,公司将及时向银行申请相应调整及变更;

3、公司引入资金池业务严格按照银行管理要求,遵循跨境人民币资金池的有关法规,确保资金池使用合法合规。

4、公司搭建资金池资金池,资金池为资金归集账户,公司生产经营和研发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无外部融资产生的现金流,入池资金使用合法合规;资金池开户银行将根据规定对公司入池资金来源及使用去向进行尽职调查;

5、公司将遵照银行及公司跨境资金池的有关法规,明确在反洗钱、反恐融资、反逃税中的责任与义务。

(六)风险控制

一、风险类型

(一)公司严格遵照银行相关管理要求办理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并开立专用存款账户,专用于办理上市公司范围内的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

(二)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资金池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审计与监督,对所有资金池内的资金及相关业务进行全链条检查;

(三)公司将严格遵循《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国人民银行的相关规定,合法合规地开展上述资金池业务。

四、本次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事项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旨在满足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及日常运营的资金需求,同时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五、风险提示

公司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存在受到宏观经济波动、境内外法律法规监管、贸易摩擦、汇率波动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的潜在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宏观经济、行业趋势及国际形势,加强管理,最大限度降低潜在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88293 证券简称:奥浦迈 公告编号:2022-010

##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上海市监事会监事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监事会”)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2年12月29日通过现场会议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2年12月21日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时,本次会议未发生关联方参与表决事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在保障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也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有保证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也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在保障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也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四、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在保障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也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五、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在保障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也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六、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在保障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也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七、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在保障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也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八、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在保障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也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九、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在保障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也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88293 证券简称:奥浦迈 公告编号:2022-009

##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跨境双向资金池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 是否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否。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前,拟审议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已获得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并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均报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2022年12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张剑、殷华、张裕格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以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2022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未超过预计金额,2023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交易事项定价公允,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相关交易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在董事会表决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董事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监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及子公司能够有效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和优势为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服务,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配置合理,获取更好效益。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该等交易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二)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和执行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2年预计金额	2022年1-11月实际发生金额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药品		5,000.00	2,109.20	根据合同约定采购情况采购减少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200.00	0.00	不适用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天津捷马电动车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0	30,211.00	不适用
向关联人租入房屋		1,500,000.00	906,000.00	不适用
向关联人租入设备		100,000.00	0.00	不适用
其他日常关联交易		3,000.00	20,000.00	不适用
小计		7,260,000.00	3,344,960.00	不适用
向关联人租入房屋	殷华	500,000.00	500,000.00	不适用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和商品	商丘亿华商贸有限公司	4,500,000.00	1,096,320.00	因公司业务安排,与关联方采购金额减少,因此造成采购金额减少
合计		12,760,000.00	4,940,280.00	/

证券代码:002866 证券简称:传艺科技 公告编号:2022-099

##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孙公司与国能江苏新能源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订战略合作协议仅为合作双方开展战略合作的指导和基础性文件,不涉及具体业务,本次战略合作不存在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但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可能存在因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导致协议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协议签署概况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孙公司江苏传艺锂电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传艺锂电”)与国能江苏新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能江苏新能源”)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为了推动在新能源、综合能源、储能领域的创新合作,实现强强联合,共同开拓“多能互补、源网荷储”项目建设运营市场,双方本着平等互利、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共赢发展的原则,依据《民法典》及相关法规构建全面战略合作伙伴关系,达成一致战略合作协议。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该合作经总经理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协议签署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不构成关联交易。

一、合作双方介绍

1、公司名称:国能江苏新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1 江苏传艺锂电池科技有限公司于2008年12月31日成立,是江苏省最大的发电企业,也是国家电网集团在江苏的一区公司,2017年3月6日组建国能江苏新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00万元,隶属于国家能源江苏公司,负责国家能源集团在江苏的新能源和综合能源开发,公司以建设具有“现代特色、国际特色、江苏特色、新能源特质”的标杆企业,打造“一流综合能源服务商和绿色能源供应商”为目标,做好新能源大省,扛起新能源大旗,打造新增产能。

2、国能江苏新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与江苏传艺锂电池科技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国能江苏新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与江苏传艺锂电池科技有限公司未发生类似业务;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作双方

1.1 国能江苏新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2 江苏传艺锂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1) 整合能源资源,开展“储能+储能”项目的合作,包括但不限于市场调研、可行性分析、项目建设、品牌推广、市场开拓、股权投资、战略合作等。

(2) 甲方同意在符合光伏、风电等前提下优先考虑选用乙方的储能系统及服务。

(3) 乙方同意在符合光伏、风电等开发条件的的新能源、综合能源项目项目资源,由甲方进行项目建设。

2、双方共同在地方产业中的优势,拓展项目开发渠道,推介优质项目资源,由甲方进行项目投资建设。

3、双方共同打造试点示范项目,并以此为契机,利用各类平台,向集团内外、兄弟企业、合作伙伴等推介对方产品及服务。

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224%。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2.00 关于下属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439,798,9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925%;反对2,968,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051%;弃权3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015,14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1.2962%;反对2,968,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4815%;弃权3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224%。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3.00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融资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238,015,1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7419%;反对2,968,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2431%;弃权3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5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015,14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2962%;反对2,968,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4815%;弃权3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224%。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山西华恒律师事务所

2.律师事务所:安福燕全平

3.结论性意见:股东大会召集、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代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九届四十八次董事会会议;

2.公司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山西华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767 证券简称:晋控电力 公告编号:2022临-055

## 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224%。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2.00 关于下属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439,798,9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925%;反对2,968,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051%;弃权3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015,14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1.2962%;反对2,968,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4815%;弃权3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224%。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3.00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融资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238,015,1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7419%;反对2,968,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2431%;弃权3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5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015,14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2962%;反对2,968,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4815%;弃权3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224%。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山西华恒律师事务所

2.律师事务所:安福燕全平

3.结论性意见:股东大会召集、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代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九届四十八次董事会会议;

2.公司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山西华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125 证券简称:湘潭电化 公告编号:2022-057

##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涉及变更股东大会的事项。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1 筹划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2月29日下午15:00

1.2 筹划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湘潭市雨湖区九华瓷城大道5号五矿国际23楼大会议室

3.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2月29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2月2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5人,代表股份211,682,772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6281%,其中中小投资者43人,代表股份12,825,929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375%。

2. 网络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会议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人,代表股份198,856,843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5906%。

3. 参加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43人,代表股份12,825,929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375%。

4.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过现场登记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签订〈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节能服务合同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1 本次签订关联交易,在大会表决时,关联股东国能锂电集团有限公司持有18,971,473股股份和湘潭电化国有资产经营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79,885,370股股份均回避表决,其持有的表决权不计入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表决结果:同意票12,716,62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1478%;反对票109,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8522%;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12,716,62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1478%;反对票109,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8522%;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四、律师出席情况

1. 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

2. 见证律师:董亚杰、陈秋月

3.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及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署的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604 900902 证券简称:市北高新 市北B股 公告编号:临2022-037

##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获得补助金额:2021年12月30日至2022年12月29日,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共获得政府补助合计人民币11,032,891.01元(未经审计)。
- 对当期损益的影响: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及有关规定,计入公司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29日损益,累计获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为30,917,581.01元(未经审计)。上述收到的政府补助计入公司利润产生重大影响,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当年损益的影响情况须经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自2021年12月30日至2022年12月29日,累计获得上海市财政局共计人民币31,032,891.01元(未经审计),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25.93%,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获得日期	获得项目	发放单位	发放事由	补助类型	补助金额
1	2021/12/30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才激励和人才安居专项资金	运作费补贴	《浦东新区关于进一步落实实施促进人才安居专项资金	与收益相关	115,310.00
2	2022/2/28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才激励和人才安居专项资金	运作费补贴	《浦东新区关于进一步落实实施促进人才安居专项资金	与收益相关	300.00
3	2022/2/28	浦东新区人才激励和人才安居专项资金	人才安居补贴	《浦东新区关于进一步落实实施促进人才安居专项资金	与收益相关	128,000.00
4	2022/3/9	浦东新区人才激励和人才安居专项资金	人才安居补贴	《浦东新区关于进一步落实实施促进人才安居专项资金	与收益相关	128,000.00
5	2022/7/20	浦东新区人才激励和人才安居专项资金	人才安居补贴	《浦东新区关于进一步落实实施促进人才安居专项资金	与收益相关	56,400.00
6	2022/7/26	浦东新区人才激励和人才安居专项资金	人才安居补贴	《浦东新区关于进一步落实实施促进人才安居专项资金	与收益相关	34,800.00
7	2022/7/29	浦东新区人才激励和人才安居专项资金	人才安居补贴	《浦东新区关于进一步落实实施促进人才安居专项资金	与收益相关	300.00
8	2022/9/15	浦东新区人才激励和人才安居专项资金	人才安居补贴	《浦东新区关于进一步落实实施促进人才安居专项资金	与收益相关	2,072.30
9	2022/9/15	浦东新区人才激励和人才安居专项资金	人才安居补贴	《浦东新区关于进一步落实实施促进人才安居专项资金	与收益相关	2,000.00

(5) 双方同意在储能技术、新能源再生利用、氢能、综合能源开发利用等方面积极开展合作的可能途径,利用政府创造的投资交流平台,会同相关科研机构开展技术研发、可行性论证、市场开拓等工作。

2. 双方权利和义务

1) 双方承诺将列为重要合作方,在新能项目上优先推荐给对方产品及服务。

2) 双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在公开、公平、合法合规前提下向对方提供产品及服务,有为对方产品提供技术支持义务。

3) 双方有权利随时向对方了解新产品、新服务上市情况及价格情况,双方承诺就新产品、新服务将给予对方同等力度的优惠价格,具体价格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4) 双方有义务保证接受对方或其指定考察人员的现场考察。

5) 双方优先了解对方涉及“储能+储能”项目的权利,也有及时告知对方自愿给授、签约和投资权益“新能源、储能”项目的义务。

6) 双方有义务及能随项目合作研发与开发方面,有及时将项目进展和相关信息,同时也有优先参与研发开发决策权利,双方自愿保障研发开发的目的实现。

7) 对于确定合作